

《把车交给别人醉驾 车主成共犯》●追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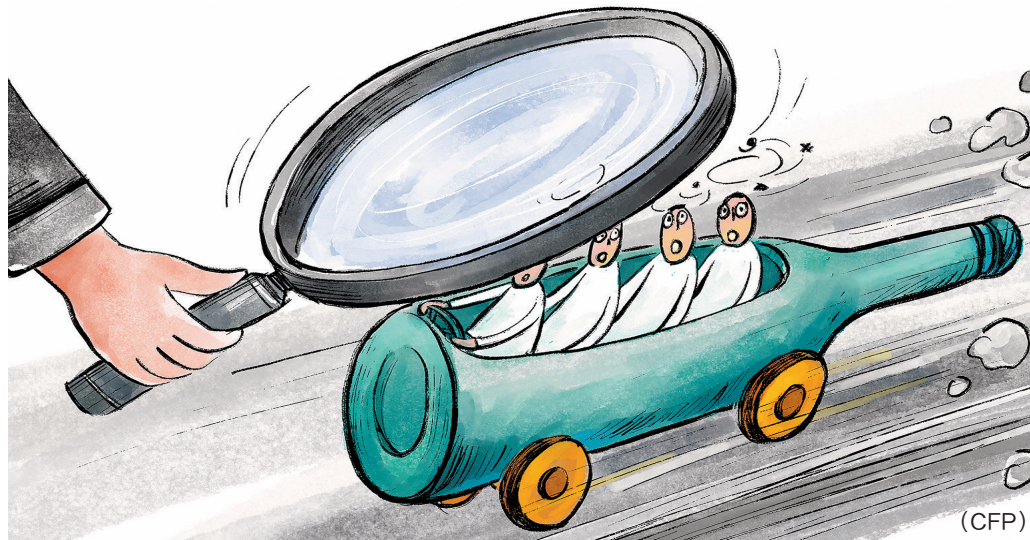
醉驾共犯如何认定

三种情形同样构成危险驾驶罪共犯



3月16日,早报报道一则典型醉驾案例引发市民广泛关注:车主将车辆交由他人醉酒驾驶,本人未实际驾车,却同样被认定为危险驾驶罪共犯,二人均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不少市民疑惑:自己没开车,为何也要同罪担责?带着这一问题,记者专访丰泽交警大队法宣室主任庄小强,结合法律规定与执法实践,对危险驾驶罪共犯的构成情形进行全面普法解读。

融媒体记者 傅恒



(CFP)

案情回顾:借车酿祸成共犯 此前也时有发生

3月6日22时13分许,丰泽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在安吉路同兴街路口开展夜间巡逻整治时,当场查获涉嫌酒后驾驶小型轿车的驾驶人符某。经专业机构鉴定,符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56.60mg/100ml,远超80mg/100ml的醉酒驾驶标准,已涉嫌危险驾驶罪。

经查,该车实际车主为黄某。事发前,黄某明知符某已大量饮酒,仍将自己的机动车交由其驾驶,且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全程坐在副驾驶位置,未加以劝阻和制止。警方依法认定,黄某的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共犯。

目前,驾驶人符某、车主黄某二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记者了解到,此前,类似的案例也时有发生。去年5月19日0时许,南安市

公安局交警大队石井中队在石井镇成功北路开展酒醉驾整治行动,对一辆小型轿车例行检查。车窗摇下的瞬间,酒气扑面而来,车内除了驾驶员胡某,还有坐在副驾驶位置的许某乐。胡某酒精呼气检测结果显示208mg/100ml,远超醉酒驾驶标准的80mg/100ml两倍还多。经鉴定,胡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65.96mg/100ml,涉嫌构成危险驾驶罪。

民警经进一步调查发现,胡某和许某乐是朋友,当天两人一同在夜总会喝酒后,胡某虽然已经饮酒,仍主动提出要驾驶许某乐所有的小型轿车载许某乐回家。许某乐在明知胡某已经饮酒的情况下,仍放任胡某驾驶其所有的小型轿车搭载其上道路行驶,胡某涉嫌构成危险驾驶罪,许某乐的行为也构成了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。

三种情形构成危险驾驶罪共犯

丰泽交警大队法宣室主任庄小强表示,危险驾驶罪的主体并非只有实际驾驶人。以下三种情形,驾驶人之外的其他人员有可能被认定为危险驾驶罪共犯。

情形一:提供车辆供醉酒者驾驶。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或实际控制人,明知他人饮酒,仍提供车辆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,放任其驾车上路。例如,车主将车交给醉酒的朋友驾驶,即使未亲自驾驶,也因提供犯罪工具而成为共犯。

情形二:教唆、胁迫或命令他人危险驾驶。明知他人饮酒,仍通过劝说、威胁、命令等方式促使他人驾驶机动车,构成教唆犯或共犯。例如,在聚餐后,有人明知同

伴醉酒,仍要求其开车送自己回家,即可能构成共犯。

情形三:共同分段驾驶。两人或多人共同饮酒后,分段驾驶同一车辆,且至少一人处于醉酒状态,其他人员即使未达到醉酒状态也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罪共犯。例如,两人饮酒后,轮流驾驶车辆,其中一人未达到醉驾标准,但其本质上是对醉酒人员实施犯罪提供了帮助,因此也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罪共犯。

警方提醒,车主务必履行管理责任,严禁将车辆交给饮酒、无证、吸毒人员驾驶;驾驶人坚守“喝酒不开车、开车不喝酒”底线,主动拒绝酒驾、醉驾;同桌饮酒、同行乘车人员,对醉驾行为坚决劝阻、及时制止,主动联系代驾或合规接送。

眼镜蛇溜进民宅 被老人“锁”在卧室

早报讯(融媒体记者林志安 通讯员张伟斌 文/图)17日,在惠安县涂寨镇和弄村,一条眼镜蛇溜进民宅,老奶奶发现后将门反锁。当晚,消防救援人员接到求助后赶到现场将蛇抓获。

17日晚上8时48分,惠安县世纪大道消防救援站接到涂寨镇和弄村黄先生的求助电话,称他奶奶的卧室里出现一条长约80厘米的蛇,老人因此受到了惊吓,希望消防人员到场帮忙处理。

消防救援站立即出动1车7人前往现场处置。途中,消防救援人员见到了在村口等候的黄先生,他一边带路一边告诉消防救援人员:“我奶奶说,早上就看到过那条蛇了,因怕它跑了,就把卧室门关上了,将其锁在卧室里。”

抵达现场后,消防救援人员穿戴好防护装备,带上捕蛇器进入卧室搜寻,很快便在卧室墙角发现了蛇。经救援人员辨认,这



消防救援人员将蛇抓获

是一条剧毒眼镜蛇。在卧室里,两名消防员手持捕蛇器,一人夹住蛇头,一人夹住蛇尾,小心翼翼地将蛇装入事先准备好的编织袋中,随后又用绳子将袋口系紧,成功将该蛇捕获。

“老人家年纪大了,要是被这种毒蛇咬到,后果不堪设想。谢谢你们能这么快来处置。”黄先生向消防救援人员表达了感谢。

妻子跳河丈夫施救 双双被困水中

早报讯(融媒体记者林志安 通讯员吴晓君 文/图)18日清早,在惠安县螺城镇,有一名女子情绪失控跳河,她的丈夫虽不会游泳却仍下水施救,结果两人均被困水中。最终,消防救援人员到场将两人救起。

18日清早7时许,在惠安县螺城镇燕京惠泉啤酒厂附近水域,发生了一起因夫妻纠纷引发的跳河轻生警情。一女子因家庭矛盾情绪失控跳入河中,她的丈夫不会游泳仍下水施救,两人均被困水中,情况危急。路过的工人发现险情后,立即拨打119报警电话。

惠安县建设路消防救援站接到报警后,迅速出动2车12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处置。救援人员抵达现场后,发现两名被困人员在河中挣扎,体力逐渐不支。指挥员立



消防救援人员到场施救

即下达救援指令,救援人员快速架设二节拉梯,穿戴专业水域救援装备,做好安全防护后下水实施营救。

救援过程中,救援人员一边安抚被困人员情绪,一边稳步将两人向岸边转移。经过十来分钟的紧张处置,两名被困人员被成功救上岸,随后由在现场等候的120医护人员送往医院作进一步检查治疗。